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偉總字第1152700042號
附件：附表一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院奉准報廢車輛，TOYOTA(19人座)COASTER/4009CC(原車號761-WB)乙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車輛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及標售底價如附表一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院三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。當天如因氣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開標。

三、領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院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總務科洽詢，或於本院網站(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)首頁/最新消息區自行下載投標文件。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及投標金額(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，附身分證影本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

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附法人登記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)。

(二)繳納保證金：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肆仟元整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

(三)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請於開標前至本院總務科報到，代理人應攜投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並提出身分證影本，並辦理後續相關文件填寫，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遞送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或送達本院法警室標櫃投標。

四、本件公開標價採通信及現場遞送方式投標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7、投標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無檢附，而屬得補正之文件，於開標期日無法現場補正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

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三)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繳納之保證金。

(四)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五、決標後，得標人應向本院洽領繳款書，並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至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，本院應通知次得標人得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取得得標物所有權，就得標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，並應於3日內取走得標物。

七、本次標售物不可重新申請掛牌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逕洽總務科安排參觀。

八、檢附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授權書。

院長黃斯偉